（上接B127版）

2、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1/01-2017/03/31	0.46%	0.12%	-0.33%	0.07%	0.79%	0.05%
2016/01/01-2016/12/31	1.14%	0.15%	2.00%	0.09%	-0.86%	0.06%
2015/01/01-2015/12/31	6.71%	0.63%	6.51%	0.07%	0.20%	0.56%
2014/01/01-2014/12/31	21.74%	0.27%	9.41%	0.16%	12.33%	0.11%
2013/01/01-2013/12/31	4.45%	0.48%	1.78%	0.05%	2.67%	0.43%
2012/01/01-2012/12/31	9.01%	0.20%	4.03%	0.04%	4.98%	0.16%
2011/01/01-2011/12/31	-2.51%	0.25%	3.79%	0.06%	-6.30%	0.19%
2010/01/01-2010/12/31	4.19%	0.16%	2.00%	0.07%	2.19%	0.09%
2009/09/22-2009/12/31	0.50%	0.10%	0.18%	0.05%	0.32%	0.05%
2009/09/22-2017/03/31	53.27%	0.32%	33.18%	0.08%	20.09%	0.2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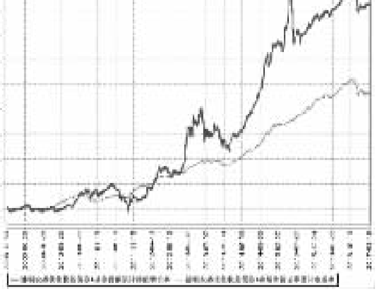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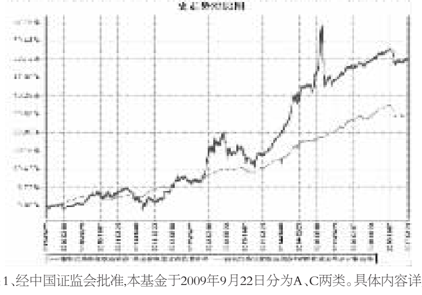

注：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分为A、C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8日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3、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1）非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①"浦发银基易"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②"银联通"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通过"银联通"模式申购还需另行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③"建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4%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④"农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365 天，2 年指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部分说明；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里，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和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更新；

5、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

7、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2: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潘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365.60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3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进一步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实施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本次提标改造总规模40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金额：约35386.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652.54万元。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到一级A标准。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作为污水治理末端环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提高还有利于提升城市水体环境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2014-2016年延期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经营班子顺利完成了2014-2016年任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对上述年度经营班子经营业绩出具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2016年）。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发放企业负责人2014-2016年延期绩效薪酬。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殊贡献奖励。年度薪酬金额按上市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后最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公司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自身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9日，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8月28日15时00分至2017年8月29日15时00分。

有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365.60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30%股权。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市全市范围（指五区七县的行政辖区）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福州市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减少危险废物的跨地区运输，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30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30%：7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7885.33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365.60万元。项目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

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总投资27174.5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22668.33万元（含"三通一平"土建部分4853.37万元），"三通一平"的征地、勘察和设计等前期费用由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采用一次招标，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营后，根据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市政府的要求启动二期续建工程的建设。二期拟追加投资5345.42万元。

2、处理规模

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8000吨/年。其中设计焚烧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3000吨/年，设计填埋规模为5000吨/年。

3、运营内容

处理福州市全市范围（指五区七县的行政辖区）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公司在满足福州市范围内的处置需求之后，仍有处置能力时，可承接全市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注册资本：7885.33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期限：35年

6.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投融资、建设、运营，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运作方式：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向项目公司授予本项目30年（含建设期）的经营权，项目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原则上建设期18个月（需在2018年底正式投入运营），具体建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即认定为开始试运营日，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次日即认定为正式运营日。

(三) 股权收益：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根据项目公司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总投资收益率（ROI）确定当年的分红比例，具体分红方式如下：

1.当年的ROI≤中标ROI时，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按30%：70%进行分红；

2.中标ROI≤当年的ROI≤10%时，中标ROI及以下部分按"1"分红，超出中标ROI的收益部分的50%上缴财政；

3.当年的ROI≥10%时，中标ROI及以下部分按"1"分红，中标ROI（不含）到10%（含）的收益部分按"2"上缴财政，超出10%的收益部分的60%上缴财政。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进一步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项目公司向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福州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其他类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由市场定价。如在经营期内，福建省或福州市物价部门重新颁布或调整了有关收费标准，则项目公司的处置服务收费需根据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二)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模式，不设保底量，有可能存在无法满负荷生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约35386.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652.54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概述

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纪要》、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水十条"实施及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总体要求，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抓紧落实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后，将使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到一级A标准。

(二)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福州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约35386.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652.54万元。

2.　处理规模与项目方案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分四期，共计60万立方米/日，其中一、二、三期（一期20万立方米/日，二期10万立方米/日，三期10万立方米/日）出水均执行一级B标准，四期(20万立方米/日)出水均执行一级A标准。

由于洋里厂已按规划60万立方米/日规模建成，本次提标改造需在现有洋里一二三期用地范围内实施，为此在项目工艺方案选择上结合提标改造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用地条件，经多方案比选拟在项目原址上采用以下方案实施：

（1）一期工程：工艺不变，采用减容+生化强化，由20万立方米/日减至15万立方米/日；

（2）二期工程：改造为AAO+MBR工艺，由10万立方米/日扩容至15万立方米/日；

（3）三期工程：改造为生化强化+反硝化滤池工艺，规模不变。

本次提标改造总规模40万立方米/日，项目技术路线根据洋里污水处理厂各期工艺特点及现状，因地制宜采取MBR、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等新技术，不仅使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新的技术在现有设施及土地利用方面实现最大化整合资源，同时也为今后国家关于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及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留了一定的提升空间。

3.　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提标改造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4.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公司与福州市建委签署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独家享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包括已运营、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该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即2014年12月10日（协议生效日期）至2044年12月9日。作为公司已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该项目竣工至2044年12月9日。

5.　提标改造后保底水量

本项目建成进入商业试运营后，洋里污水厂一二期保底水量为设计日处理水量的95%，三期保底水量为设计日处理水量的80%。

6.　项目新增水价预测

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洋里污水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有关问题的请示》以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污水定价的有关意见，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投资以及后期运营费用增加，以提高单价方式予以补偿，商业试运行至单价核定期间的污水费暂按现行单价（1.15元/立方米）加可研中新增污水处理单价（0.75元/立方米）即1.9元/立方米执行；新增单价待项目试运行后按调价程序以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的原则核定，核定后按照"多还少补"原则对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二) 投资收益分析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按洋里一、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在现价(1.15元/立方米)基础上拟提高0.75元/立方米，测算投资收益如下：

1.　税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51%。

2.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2.49年。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建成后洋里污水处理厂全面实现一级A排放标准，将成为福建省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60万立方米/日。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作为污水治理末端环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提高还有利于提升城市水体环境质量。

(二)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将提升，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单价还需由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 由于提标改造是在洋里污水厂现状设施上进行，工程建设期间将造成洋里一二三期现有部分设施停运。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停（减）产的处理单元按实际处理水量计费，因此与洋里污水厂提标改造未实施前全部设施以基本水量计费相比，提标改造期间可能对公司运营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0,000元/年（税前）调整为60,000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会计审计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在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信永中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

至2017年8月2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8月28日15时00分至2017年8月29日15时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10	《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至2017年8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17/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17年8月2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10	《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3: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监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正式生效施行。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石军先生和田金火先生。

日前，本公司收到兴业证券通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石军先生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魏振禄先生接替石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为田金火先生和魏振禄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对石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7-29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吴　瑛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	(86)0731-84252080	(86)0731-84252080
电子信箱	dgcm@tik.com.cn	dgcm@ti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8,014,777.70	3,494,987,309.43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011,696.66	135,071,870.60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08,015.58	97,128,735.62	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264,347.35	-541,170,736.16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47,060,975.58	22,516,812,409.76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7,748,757.70	10,991,913,800.58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	232,542,706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	34,321,11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2%	13,102,319	0		
衡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衡阳市广播电视中心）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	11,988,651		
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57%	8,063,837	8,063,83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50%	7,146,58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6%	6,450,000	0		
永州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39%	5,506,525	5,506,525		
邵阳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35%	4,973,370	4,973,370		
株洲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35%	4,942,541	4,942,5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传媒+互联网"战略，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之路；继续深耕传媒主业，走专业化发展之路。2017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强管理、调结构、降成本、增效益"等举施，全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7%）。

1、有线网络业务

湖南有线集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紧紧咬住年初既定的目标，采取多种思路和举措，努力拓市场、抓业务，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上半年宽带用户和双向视频用户实现了正增长，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有线网络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6%。

2、传媒内容业务

广告业务方面，针对上半年全国电视媒体广告业务下滑的情况，韵洪传播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扩大高铁广告市场份额和新媒体广告投放，如韵洪嘉泽签订业务合同1.9亿元，同比增加50%；实现优酷、芒果TV等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代理收入4.9亿元；通过调整收入结构和提高毛利率，实现利润增长。影视剧业务方面，实现收入809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3、投资管理业务

上半年，达晨创投新募创联基金，募集基金规模约30亿元；新增投资项目33个（投资总额7.24亿元），公司累计投资项目402个，累计投资金额142亿元。上半年有8家公司实现IPO，有7家企业实现新三版挂牌。报告期末，达晨投资的项目累计有66家实现IPO，有77家实现新三板挂牌。

4、旅游酒店业务

圣爵菲斯酒店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上半年实现收入8662.06万元，同比增长22.15%；实现净利润1385.59万元。受持续降雨天气影响，长沙世界之窗的入园人数同比略有下降，上半年实现收入6159.41万元，同比减少15.28%；实现净利润1501.77万元。

5、移动新媒体业务

公司通过外延并购，已形成了涵盖"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移动媒体、网络游戏"的新媒体业务体系。上半年，亿科思奇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实现收入7.8亿元，同比增幅56%；上海久游"劲舞团"等老牌游戏稳定运营，新增地方特色棋牌和狼人杀两个项目，上海久游上半年实现收入2亿元，同比增幅29%；九指天下新打造以粉丝应援为中心的粉丝互动平台——"牙牙星球"，已对渠道建设、品牌推广、数据模型升级等进行较大投入；金极点大力推进智能硬件的销售，上半年实现收入1122万元，同比增幅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7-2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9票，实收表决票9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